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韦矽”)、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鸿志”)、深圳市京鸿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鸿志”)、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鸿志物流”)、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灵心”)、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清”)、韦尔香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香港”)、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比科”)、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豪威”)。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30,5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前述被担保人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683.14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9 日，为确保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0,500.00 万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为子公司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2019.12.31 净资产(万元)	2019 年 净利润(万元)
上海韦矽	韦尔股份 100%	集成电路及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与测试，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000.00	59,105.92	6,072.28	264.23
北京京鸿志	韦尔股份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	43,000.00	68,739.47	55,822.19	-7,086.26
深圳京鸿志	北京京鸿志 100%	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976 号经营)。	4,000.00	28,550.04	6,929.54	-3,547.71
京鸿志物流	北京京鸿志 10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	8,000.00	50,146.11	27,692.70	2,354.84
韦尔香港	韦尔股份 100%	DistributionImport&Export-ProductsOfIntegratedCircuit 集成电路产品之分销及进出口	(港币) 6,860.00	137,918.07	7,273.03	-6,566.57
香港华清	韦尔香港 100%	国际贸易	(港币) 10,000.00	60,767.71	23,341.06	2,055.55
上海灵心	韦尔股份 85%	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通讯科技、电气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环保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钟表、智能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00.00	3,639.68	750.98	-342.41
思比科	韦尔股份 96.12%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含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250.00	27,068.67	15,467.38	4,723.85
北京豪威	韦尔股份 100%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9,750.00 (美元)	1,740,383.27	1,134,905.19	108,044.66

(二)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法律允许的担保方式

2、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30,500.00 万元

各子公司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
2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3	深圳京鸿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5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7	韦尔香港半导体有限公司	35,000.00
8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合计	430,500.00

3、上述担保额度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

4、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6、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 2020 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考虑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规定程序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同意公司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30,500.00 万元，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683.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8%；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合伙人数量	216 名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66 名
	从业人员		9,325 名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1.58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569 家	
	年报收费总额	7.0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	
	资产均值	156.43 亿元	

注：上年度为 2018 年度。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16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 亿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	3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5	9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谢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戴金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晓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上述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1)项目合伙人：谢骞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6 年 12 月-2000 年 12 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01 年 1 月-2011 年 1 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11 年 10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本期签字会计师：戴金燕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 年 10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薪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郑晓东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 年 1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20 万元，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立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对立信的相关了解，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60,450,361.86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因为行业特征以及公司发展处于成长阶段，研发投入、业务规模扩充、营运资金投入等所需资金较大。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5,632,238.6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39,860,856.83 元，资本公积金为 14,736,911,766.34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60,450,361.86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98%。

上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总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863,576,598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0,450,361.8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和人才密集的特点。由于产品更迭周期较短，市场需求变化较快，公司为了持续扩大市场份额，缩小与其他竞争对手的差距，需要持续加大研发及市场投入、构建核心人才队伍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扩张成长阶段。自 2007 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半导体产品设计业务和半导体产品分销业务。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收购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豪威”)及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比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公司需要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来适应公司发展需求，保障公司在成长期快速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3、公司资金需求

2019 年度为顺利收购北京豪威及思比科股权，公司支付了较大金额现金作为交易对价。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融资，因此，公司在目前有着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同时，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投入也相应增大，公司需要保障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所需流动资金投入。

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及可持续回报的能力，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公司提出了上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产品研发投入、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人才资源建设、扩大市场规模以及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等方面。研发投入是公司作为半导体设计公司长期发展的立身之本，通过加大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以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

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经营，是着眼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和长期发展的目标。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维护了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同意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60,450,361.86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98%。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20 年 4 月 9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2019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豪威”)85.53%股权、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比科”)42.27%股份及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93%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019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件许可[2019]1001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9 年 7 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北京豪威 85.53%的股权、思比科 42.27%的股权、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23%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截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相关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虞仁荣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虞仁荣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亿人民币	119,565,889.91 元人民币	注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Ltd	3,000 万美元	20,555,533.56 美元	注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0 元人民币	4,132,015.97 元人民币	江苏韦达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50 万人民币	5,682,175.13 元人民币	注

注：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收购北京豪威及思比科股权相关事宜，自 2019 年 9 月其北京豪威及思比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其交易不再被认定为关联交易。上表中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 2019 年 1-8 月发生的交易金额。

(四)其他说明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无为合并报表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银行借款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虞仁荣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9/30	2020/9/29	否
虞仁荣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9/10/28	2020/10/27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9/6/26	2020/6/25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9/11/6	2020/11/5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9/12/6	2020/12/5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6/27	2020/6/24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8/8	2020/7/23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7/12	2020/1/12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9/30	2020/9/29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9/12/16	2020/12/16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9/9/24	2020/9/23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9/11/14	2020/8/31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7/16	2020/7/15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10/31	2020/10/30	否
虞仁荣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3/19	2020/3/18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4/30	2020/4/29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4/30	2020/4/29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4/4	2020/4/3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3/29	2020/3/21	否
虞仁荣、韩士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6/27	2020/6/26	否
虞仁荣、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5,770,000.00	2019/8/21	2020/2/17	否
虞仁荣、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8/29	2020/2/25	否
虞仁荣、韩士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9/26	2020/9/25	否
虞仁荣、韩士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4/18	2020/4/17	否
虞仁荣、韩士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9/25	2020/9/24	否
虞仁荣、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6,746,666.44	2019/10/9	2020/3/23	否
虞仁荣、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7,904,800.00	2019/10/29	2020/3/23	否
虞仁荣、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2,553,406.37	2019/10/29	2020/2/24	否
虞仁荣、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856,553.37	2019/10/25	2020/1/23	否
虞仁荣、韩士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0/28	2020/10/28	否
虞仁荣、韩士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9/7/16	2024/7/4	否
	合计	2,631,831,426.18	/	/	/

(2)2016 年 1 月 28 日，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Seagull Investment”)、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eagull International”)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签署《信贷和担保合同》(“Credit and Guarantee Agreement”)以及相关文件，借款金额合计 800,000,000.00 美元。

2017 年 2 月 3 日，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eagull International、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美国豪威”)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签署《修改信贷和担保合同》(“Amended and Restated Credit and Guarantee Agreement”)以及相关文件。Seagull International 还款 200,000,000.00 美元，剩余 600,000,000.00 美元借款由美国豪威作为借款人偿还。

于合同修改当日(2017 年 2 月 3 日)，美国豪威还款 200,000,000.00 美元，剩余借款 400,000,000.00 美元，合同生效日起第一年的年利率为 LIBOR 加 1.6%，第二年的年利率为 LIBOR 加 1.8%，第三年的年利率为 LIBOR 加 2.0%，按季度付息，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其中 200,000,000.00 美元借款为循环贷款，可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之前的任意时间偿还，剩余 200,000,000.00 美元借款为定期贷款，到期一次归还本金。公司按该等借款的初始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循环贷款部分 200,000,000.00 美元已还清。2018 年 12 月 27 日，美国豪威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借入 135,000,000.00 美元循环贷款，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以关联方贷款形式提供此笔资金 135,000,000.00 美元给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用于经营资金周转或股权收购。

根据《修改信贷和担保合同》等文件关于借款担保的约定，北京豪威、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eagull International 为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另外，借款人(美国豪威)的全部资产和其持有的子公司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的 65%股权均作为抵押物。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上述资产抵押及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2、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

2019 年无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情况。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1.97%的股权	-	277,768,098.00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17.58%的股权	2,724,274,603.30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8.39 万元	415.43 万元

二、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虞仁荣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张锡盛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虞仁荣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范围，并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按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定价，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99.91 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纪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扬州科技园路 8 号 8
主营业务	半导体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韦达”)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设立，公司持有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25%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刚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江苏韦达董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贾渊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江苏韦达董事。江苏韦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江苏韦达之间的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江苏韦达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韦矽”)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上海韦矽从供应商江苏韦达处购买晶圆及芯片，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具体订单